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股本重組建議

---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一
預期時間表 .....	二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三
股本重組 .....	三
股東特別大會 .....	四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五
推薦建議 .....	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六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透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份溢價減少以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一所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且該指定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
「股份溢價減少」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減少50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預期時間表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 .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 . .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 股本重組建議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公布，彼等擬向股東提呈有關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進一步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會上將會徵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進行之股本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已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額約為605,739,000港元，而保留溢利賬額約為343,286,000港元。根據股本重組之股份溢價減少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減少500,000,000港元，由605,739,000港元減至105,739,000港元，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

---

## 董事會函件

---

保留溢利賬。於股份溢價減少生效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將由約 343,286,000 港元增至約 843,286,000 港元。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以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從保留溢利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有利。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符合公司法第 46(2) 節之規定，包括 (i) 於不多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 (ii) 並無任何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債項。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履行，預期股本重組將會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 A 座十五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

---

## 董事會函件

---

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凡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按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有此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可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董事提出。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一名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各投一票。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動用其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以減少5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減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因股份溢價減少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股份溢價減少及／或令其生效所必需、適當及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簽立任何額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動用就此產生之進賬額。」

承董事會命  
羅玉娟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